

表 1 本校辦學理念與策略

項目	104-108 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設校宗旨	以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為主軸的立校精神，更強調要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	為台灣創辦一所以「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願景	以人文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希望培養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的社會中堅人才	1.書院型大學 2.不一樣的大學	<del>資源共享、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del> 永續發展的國際型大學
自我定位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精緻型卓越教學大學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慈悲教育為理念之精緻化教學型大學 以教育慈悲為理念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辦學理念	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以成就三品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教育目標	◎有品德、品質、品味的現代年輕人。 ◎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青年。 ◎硬實力、軟實力兼備的社會中堅。 ◎關懷人間、熱忱投入社會的謙謙君子。	1.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2.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3.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4.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del>1.以通識與書院教育培育智德兼具的現代公民。</del> <del>2.結合「三好」理念與「四給」精神，發揚人間佛教的社會影響力。</del> <del>3.經由專業為本的跨域培力，發展因應多元社會的實務能力。</del> <del>4.培養自學自覺能力，順應趨勢擁抱未來。</del> 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品德涵養、自學自覺、跨域實務」的現代公民
執行策略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表 2 長中程校務發展總目標

104-118 學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p>1.全校學生總數達 3700-40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學士班大一、大二學生均為住宿型大學之書院生。                      6.畢業生近三年平均就業率達 98%。</p>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p>1. 全校學生總數達 3,500 人。                      2. 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 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 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 註冊率達 90% 以上。                      6. 試辦書院教育。</p>	<p>1. 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2. 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 3,000 人以上。                      3. 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 以上；學士班註冊率在 85% 以上。                      4. 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100% 通過。</p>	<p><del>1. 以慈悲教育理念推動高教公共化。</del>  <del>2. 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成為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del>  <del>3. 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del>  <del>4. 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del></p> <p>1. 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 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 (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                      3. 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                      4. 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H (AI to Individual) 的服務。                      5. 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p>

表 3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表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p>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p> <p>2.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p> <p>3.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p> <p>4.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AI to Individual）的服務。</p> <p>5.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p>				
策略主軸(5)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發展策略(14)	<p>S1-1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p> <p>S1-2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p> <p>S1-3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p>	<p>S2-1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p> <p>S2-2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p> <p>S2-3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p>	<p>S3-1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p> <p>S3-2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p> <p>S3-3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p>	<p>S4-1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p> <p>S4-2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p> <p>S4-3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p>	<p>S5-1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p> <p>S5-2 發展國際交流合作</p>
行動方案(33)	<p>S1-1-1 發展永續校園</p> <p>S1-1-2 建構書院境教</p> <p>S1-2-1 充實<b>教研</b>資源</p> <p>S1-2-2 優化行政服務</p> <p>S1-2-3 維護資安措施</p> <p>S1-3-1 行銷優質形象</p> <p>S1-3-2 活絡招生活動</p>	<p>S2-1-1 獎勵優良師資</p> <p>S2-1-2 精進教師素質</p> <p>S2-1-3 提升研究能量</p> <p>S2-2-1 完善通識課程</p> <p>S2-2-2 建置數位課程</p> <p><b>S2-2-3 拓展 AI 應用</b></p> <p>S2-3-1 精進教學知能</p> <p>S2-3-2 落實學習成效</p>	<p>S3-1-1 深耕全人教育</p> <p>S3-1-2 推行專業服務</p> <p>S3-2-1 健全導師制度</p> <p>S3-2-2 精進輔導措施</p> <p>S3-3-1 營造健促學校</p> <p>S3-3-2 促進活力校園</p>	<p>S4-1-1 提升實務教學</p> <p>S4-1-2 鼓勵自主學習</p> <p>S4-2-1 精進社團經營</p> <p>S4-2-2 加強專業創新</p> <p>S4-3-1 增進實務實習</p> <p>S4-3-2 完善職涯輔導</p>	<p><b>S5-1-1 發展產學合作</b></p> <p><b>S5-1-2 拓展推廣教育</b></p> <p><b>S5-1-3 厚實在地連結</b></p> <p>S5-2-1 推動海外結盟</p> <p>S5-2-2 加強師生交流</p> <p><b>S5-2-3 深化海外體驗</b></p>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完備教師評鑑作業，擬修正「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一、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宜按大學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行政原則，將教師評鑑結果回歸至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因此法規擬新增評鑑結果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及備查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二、經校長指示及公聽會意見，新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面向直接「通過」評鑑的條件。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u>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u>，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加法源依據。</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u>本條第 4 項</u>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p> <p><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u></p> <p><u>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p> <p><u>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之次一評鑑期程辦理。</u></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第 <u>3 條</u> 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p>	<p>1. 新增原列第 3 條前 3 項關於教師評鑑期程及方式。</p> <p>2. 補充說明評鑑期間因休假等原因無法評鑑，於返校後評鑑時程。</p>
<p>第 3 條 <u>教師</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第 3 條 <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u></p>	<p>1. 將前 3 項關於教師評鑑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2</u>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u>12</u>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u>五、榮獲星雲教育獎。</u></p> <p><u>六、本校講座教授。</u></p> <p><u>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u>6</u>次者。</u></p> <p><u>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期間退休、離校之情形者。</u></p>	<p><u>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u></p> <p><u>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u></p> <p><u>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6條第5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p> <p><u>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u></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二</u>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u>十二次</u>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u>五、本校講座教授。</u></p> <p><u>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u>六</u>次者。</u></p>	<p>程及方式從第3條改列第2條。</p> <p>2. 新增「可不再受評」的年齡條</p> <p>3. 數字部分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4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分</u></p>	<p>第4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應</u></p>	<p>敘明分為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u>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u>由校長指定1位</u>)、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u>召開</u>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院教師評鑑。</p>
<p>第 5 條 <u>院級</u>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u>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u>，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所長、學位學程主任</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u>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u>)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u>院級</u>(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所長</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u>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u></p> <p><u>學院</u>(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委員組成規定調整。</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p>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u>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u></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p> <p>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u>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u></p>	<p>1. 因第 3 條修改評鑑期間落於退休時免評，因此刪除即將退休教師尚須填寫關鍵成果。</p> <p>2. 敘明評量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u>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u></b></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b><u>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4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2學</u></b></p>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u>依</u>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b><u>修正如附表一。</u></b></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的修改及依據。</p> <p>3. 敘明評鑑資料的認列時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u>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u></p> <p><u>一、教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u></li> <li>2. <u>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u></li> <li>3. <u>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u></li> <li>4. <u>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li> <li>5. <u>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u></li> <li>6. <u>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u></li> </ol> <p><u>二、研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u></li> </ol>		<p>新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面向直接「通過」評鑑的條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p> <p>2. <u>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u></p> <p>3. <u>榮獲 USR 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u></p> <p>4. <u>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u></p> <p>5. <u>刊登於 SCIE、SSCI、CSSCI、A&amp;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6. <u>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 平均在 10 國以上): 獲得前三名的成績。</u></p> <p><b>三、服務與輔導</b></p> <p>1. <u>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u></p> <p>2. <u>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 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u></p> <p>3. <u>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u></p> <p><u>4.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u></p> <p><u>5. 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u></p>		
<p>第 <u>8</u>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u>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u>全部基本項目<u>通過</u>，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u>3</u>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績優計畫</u>。</p> <p>三、刊登於 <u>SCIE、SSCI、CSSCI、A&amp;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3 篇(含)以上</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u>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u>。</p> <p>五、<u>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u>。</p>	<p>第 <u>7</u>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u>如符合</u>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u>三</u>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達四件以上</u>。</p> <p>三、<u>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u>。</p> <p>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u>四</u>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1. 原第 7 條改列第 8 條。</p> <p>2. 敘明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須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p> <p>3. 增刪「通過評鑑」的條件。</p> <p>4. 數字部分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 <u>9</u> 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u></p>	<p>第 <u>8</u>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p>	<p>1. 新增至校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u></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u>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u>」第3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進用</u>辦法辦理。</p>	<p>「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u>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聘任</u>辦法辦理。</p>	<p>評會報告備查。</p> <p>2. 修正辦法名稱。</p> <p>3. 新增教評會審議之辦法依據。</p> <p>4. 修正條次。</p>
<p>第 <u>10</u>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 <u>9</u>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修正條次。</p>
<p>第 <u>11</u>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第 <u>10</u>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修正條次。</p>
<p>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之次一評鑑期程辦理。

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榮獲星雲教育獎。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期間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由校長指定 1 位)、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 4 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 一、教學

1. 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
2. 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
3. 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
4.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
6. 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 以上。

#### 二、研究

1. 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3. 榮獲 USR 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4. 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5. 刊登於 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 平均在 10 國以上): 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 三、服務與輔導

1. 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 以上。
2. 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 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
3.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 平均在 10 國以上): 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4.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5. 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 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 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 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 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 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 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 3 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三、刊登於 SCIE、SSCI、CSC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3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五、評鑑期間內, 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第 9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 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 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 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 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 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 3 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 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 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 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 再有不服者, 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 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b>					
<b>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b>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 總說明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條文：

一、第 13 條：

(一)修正第 1 項，新增學生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 1 項已新增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處理方式，因此刪除第 2 項，情況特殊專簽處理之規定。

二、第 18 條：

(一)依訪視委員建議，學分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不能抵免，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1 項第三款內容。

(二)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學分抵免辦理期間。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b>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b></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b>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b></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1.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本條文第 1 項，新增學生修課學分數異常時，後續處理方式。</p> <p>2. 第 1 項已新增修課學分數異常處理方式，因此刪除第 2 項情況特殊專簽處理之規定。</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b>課</b></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b>開學後</b></p>	<p>1. 修正學分抵免辦理期間。</p> <p>2.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p>



**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

**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

視委員建議，學分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不能抵免，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1 項第三款內容。

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13.11.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

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

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

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



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

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

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本辦法第 2 條原已提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但經 12/10 學程暨課程改革說明會決議，學程開課鐘點計算原則有變更，需重新檢討法規內容，因此本次暫不提案修正本條文。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及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下列規定：

- 一、第 3 條：刪除，跨領域共授課程定義修訂在第 4 條中。
- 二、第 4 條：修正條次為第 3 條，並新增第二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
- 三、第 5 條：修正條次為第 4 條，並修改下列各款內容：
  - (一) 配合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時數，修正第六款實習時數每 1 學分至少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
  - (二) 配合學程 3.0，在可開設學分數上限下，各開課單位可自行調控課程由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因此，刪除第八款規定。
  - (三)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及公告期間教學單位建議，修正第五款第四目。
- 四、第 6 條：修正條次為第 5 條，並修改下列各款內容：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各款：

  - (一) 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不可限制開課人數，並應明確規範在辦法中，因此新增第 1 款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之規定。
  - (二)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高於部分班級學生人數，學校應依學生人數訂定開課標準，因此修正第 2 款，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範。
- 五、第 8 條：修正條次為第 7 條，並修改下列各款內容：
  - (一) 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實作課程鐘點數折半計算，但由於部分學系之校外實作課係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學生至現場全程指導，因此新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校外實作課程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之規定。
  - (二) 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2 款。
  - (三) 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4 款。
  - (四) 因應學程 3.0 銜接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第 3 款職場見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 (五) 新增第 8 款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 (六) 原第 1 項 2 款修正為第 2 項。
- 六、第 16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因此本條文刪除。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p>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p>	<p>本條未修正。</p>

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 ，第2學年 $2/4$ ，第3學年 $3/4$ ，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2) 停招學系(學

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 ，第2學年 $2/4$ ，第3學年 $3/4$ ，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2) 停招學系(學

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

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

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

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

<p>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p> <p>(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p> <p>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p>	<p>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p> <p>(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p> <p>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p>	
	<p><b><u>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u></b></p>	<p>1. 本條刪除，第一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併入第 4 條第 2 款規</p>

	<p><u>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u></p> <p><u>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u></p> <p><u>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u></p>	<p>範。</p> <p>2. 跨領共授課程開課規定已在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p>
<p>第 <u>3</u>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p> <p>（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p>	<p>第 <u>4</u>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p> <p>（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p>	<p>1. 修改條次。</p> <p>2. 新增第二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p>

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比例計算學分。

**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三、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b>及第三款</b>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p>		
<p><b>第 4 條</b>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p>	<p><b>第 5 條</b>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p>	<p>1. 配合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時數，修正第六款實習時數每 1 學分至少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p> <p>2. 配合學程</p> <p>3.0，在可開設學分數上限下，各開課單位可自行調控課程由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因此，刪除第八款規定。</p> <p>3.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課程架構表應規劃必修、選修課程開課時序，並依教學單位建議，研究所亦納入規定中，因此修正第四目。</p>

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

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

之規定辦理。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至多80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

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p>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u>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u></p> <p>二、<u>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5 人、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u></p> <p>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p> <p>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u>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之選課人數，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u></p> <p>二、<u>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u></p> <p>三、<u>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u></p> <p>四、<u>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u></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p>	<p>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不可限制開課人數，並應明確規範在辦法中，因此新增第 1 款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之規定。</li> <li>2.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高於部分班級學生人數，學校應依學生人數訂定開課標準，因此修正第 2 款，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範。</li> <li>3. 必修及選修開課人數規定已規範在第一款及第二款，因此刪除第四款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li> </ol>

	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p>第 <u>6</u>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第 <u>7</u>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第 <u>7</u> 條 <b><u>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u></b>（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b><u>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u></b></p> <p><b><u>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u></b>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p> <p><b><u>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u></b></p>	<p>第 <u>8</u>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b><u>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u></b></p> <p><b><u>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u></b>（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p>	<p>1. 原規定實作課程鐘點數折半計算，但由於部分學系之校外實作課係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學生至現場全程指導，因此新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校外實作課程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之規定。</p> <p>2. 因應學程 3.0 銜接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第三款職場見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p> <p>3. 新增第八款遠距教學課程鐘點</p>

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數計算規定。

4.原第2款修正為第2項。



<p>第 8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9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修正條次。</p>
<p>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第 10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修正條次。</p>
<p>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第 11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修正條次。</p>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

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修正條次。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修正條次。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修正條次。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修正條次。
	<b>第 16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因此本條文刪除。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13.11.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 3 月 15 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3) 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 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

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
  -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



「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 二、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5 人、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 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 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7 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8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

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及學生需求，修訂本辦法下列條文：

- 一、第 2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得互相選課之學分數規定。
- 二、第 3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數之限制，新增跨學制修課學分數限制及適用學年度。
- 三、第 5 條：因應學生需求，第四款刪除「惟以一科為限；」之規定。
- 四、第 6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新增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修課規定。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u>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u></p>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u>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u></p>	<p>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得互相選課之學分數規定，新增跨學制修課學分數限制及適用學年度。</p>
<p>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u>每學期以一門選修課程為限</u>；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u>每學期以至多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u>。</p>	<p>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p>	<p>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數之限制。</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p>	<p>第四款刪除「惟以一科為限；」</p>

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 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

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 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

<p>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p> <p>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四及延畢生。</li> <li>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li> <li>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li> <li>四、未預排課程者。</li> </ol>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b>惟以一科為限</b>；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p> <p>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四及延畢生。</li> <li>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li> <li>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li> <li>四、未預排課程者。</li> </ol>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b>延長修業年限者，每</b></p>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p>	<p>新增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修課規定。</p>

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13.12.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  
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每學期以一門選修課程為限；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

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制定案

## 總說明

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1. 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
2. 第二點：16+2 彈性教學週之定義。
3. 第三點：彈性教學週每週課程或活動時數。
4. 第四點：彈性教學週規劃課程或活動方式。
5. 第五點：教學計畫表規劃週數規定。
6. 第六點：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之規定。
7. 第七點：彈性教學週師生參與規範。
8. 第八點：校級單位及學院辦理相關活動及時間安排之規定。
9. 第九點：師生出席狀況控管單位之規定。
10. 第十點：活動經費來源之規定。
11. 第十一點：參與 16+2 彈性教學課程需配合事項之規定。
12. 第十二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13. 第十三點：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

關於問卷調查質化意見，本要點的制定是否能解決師生之擔憂，說明如下：

一、學校若沒有完整規範，會淪為放假週，反而影響學生受教權(教師 33 人、學生 89 人)。

說明：本要點第四、五、七點規範應能解除師生疑慮。

二、對於專業知識學習會不完整(學生 69 人)。

說明：

(一)本要點第四點規範，彈性教學週之教學模式可規劃多元的學習方式，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彈性教學週之教學規劃可以是該課程加深加廣之延續，或該課程學習成效之成果驗收，端視任課教師如何規劃彈性週之學習內容。

(二)本要點第五點規範，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詳細載明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課程規劃，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

#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制定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依據。
二、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即所謂 16+2 彈性教學週。	16+2 彈性教學週之定義。
三、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彈性教學週每週課程或活動時數。
四、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教學模式，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或課堂內邀請校外專家做 AI 培訓)、永續知能研習、成果展、校外見習、密集證照考取培訓、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等方式進行。教師必須將 17、18 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彈性教學週規劃課程或活動方式以及成績採計規範。
五、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詳細載明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課程規劃，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教學計畫表規劃週數規定。
六、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教學評量調查時程、學位考試申請等。	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之規定。
七、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教師則應有指導、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參與與學習內容，並應提報指導、帶領學習或參加培訓之證明。 彈性教學週每週參與時數，依據教師鐘點數及學生修課學分數。	彈性教學週師生參與規範。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及各學院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規劃 AI 或 SDGs 或職涯相關之工作坊、活動或講座課程，任課教師可選擇帶領修課學生參與前述單位規劃之活動，其辦理活動時間安排如下：	校級單位及學院辦理相關活動及時間安排之規定。

<p>(一)通識教育委員會：週一。</p> <p>(二)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週二。</p> <p>(三)各學院：週三至週五。</p>	
<p>九、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由開課單位進行控管，學生出席狀況則由各教學單位或活動辦理單位進行控管，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與紀錄提供各授課教師，以利教師將學生參與情形納入成績評量。</p>	<p>師生出席狀況控管單位之規定。</p>
<p>十、執行 16+2 彈性教學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學院統籌。</p>	<p>活動經費來源之規定。</p>
<p>十一、16+2 彈性教學於 113-2 學期試辦，由教務處於學期第十六週前調查各學系不參與 16+2 的課程，參與 16+2 之課程，得研提培訓活動辦理計畫，並研提經費需求，由學院統籌，統一送交教務處。</p>	<p>參與 16+2 彈性教學課程需配合事項之規定。</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p>	<p>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p>

##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即所謂 16+2 彈性教學週。
- 三、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 四、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教學模式，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或課堂內邀請校外專家做 AI 培訓)、永續知能研習、成果展、校外見習、密集證照考取培訓、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等方式進行。教師必須將 17、18 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  
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 五、無論採何種方式，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 六、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教學評量調查時程、學位考試申請等。
- 七、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教師則應有指導、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參與與學習內容，並應提報指導、帶領學習或參加培訓之證明。  
彈性教學週每週參與時數，依據教師鐘點數及學生修課學分數。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及各學院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規劃 AI 或 SDGs 或職涯相關之工作坊、活動或講座課程，任課教師可選擇帶領修課學生參與前述單位規劃之活動，其辦理活動時間安排如下：
  -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週一。
  -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週二。
  - (三)各學院：週三至週五。
- 九、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由開課單位進行控管，學生出席狀況則由各教學單位或活動辦理單位進行控管，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與紀錄提供各授課教師，以利教師將學生參與情形納入成績評量。
- 十、執行 16+2 彈性教學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學院統籌。

- 十一、16+2 彈性教學於 113-2 學期試辦，由教務處於學期第十六週前調查各學系不參與 16+2 的課程，參與 16+2 之課程，得研提培訓活動辦理計畫，並研提經費需求，由學院統籌，統一送交教務處。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3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4 年 二								1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碩班新生及寒轉學生註冊日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 17-21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3	24	25	26	27	28		2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25-3/3 日：課程補選 27 日：註冊假截止日 <b>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b>
三	二							1	
	三	2	3	4	5	6	7	8	3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 28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0	31						
四	七		1	2	3	4	5		4/1-4/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b>3-4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b>
	八	6	7	8	9	10	11	12	<b>4/7-4/12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4/13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b> <b>8 日：校課程委員會</b>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4/25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1-5/9 日：課程棄選 <b>23 日：校課程委員會</b>
	十一	27	28	29	30				30 日：教務會議 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b>4/28-5/2 日：學習活動週</b>
	十二	4	5	6	7	8	9	10	5-9 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9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5/23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5/25 日） 23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b>29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b> <b>31 日：端午節放假，30 日端午節補假一日</b>
六	十六	1	2	3	4	5	6	7	<b>2-7 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8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b> 7 日：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9-6/12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b>6/9-6/13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b>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b>6/16-6/20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b> 17-18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 2 次 20 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9	30						

七			1	2	3	4	5	4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6	7	8	9	10	11	12	7-11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修正案

## 總說明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以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該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之權責調整為即定的教師員額數下，對於新聘教師、或師資調撥等事宜提出建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依現有教師聘任、調撥程序辦理，故修正本條文。

1. 法規名稱修正為「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2. 說明修法意旨，故修正第 1 條。
3. 說明委員會成員與議事規則，故修正第 2 條。
4. 說明委員會任務，故修正第 3 條。

本條文原訂第 4~8 條與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之學位送審程序相關法條，移至「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本案修訂後，將檢視全校師資情況在符合教育部所訂受教權、招生總量之教師數及學校發展規模下，透過本委員會討論後向校長提出建議作法後，依相關辦法辦理。

#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設置準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u> 準則	佛光大學 <u>新聘專任教師作業</u> 準則	標題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兼顧整體發展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教師新聘或調撥作業，有效管理與運用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特設立「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確保新聘專任教師聘審品質，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校務及專業發展，特訂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	說明意旨。
第 2 條 本校 <u>為推動相關業務設「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組成，視教師新聘或調撥需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依個案邀請相關學系系主任列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2 條 本校 <u>各系（所、中心）在校級預算、員額數及系院中長期發展計畫規範下，應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填報本校「教師需求表」</u> ，經行政程序後送人事室辦理徵才公告。聘用員額若超過 2 名（含）以上，「教師需求表」應依教學專長，一案一員額提出。 <u>各系（所、中心）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備查。</u> <u>應徵資料若有不符合本校「教師需求表」核定之職級時，將不予受理。</u>	說明委員會成員與議事規則。
第 3 條 本校 <u>每年視校務整體發展規模，由人事室與會計室審視本校教師預算員額、教育部所訂師資質量等規定，需要辦理教師調撥或新聘作業時，提案送本委員會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u>	第 3 條 本校 <u>為新聘專任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u> ，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由人事室負責該委員會之行政作業。 <u>「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u> 成員至少七人，由校長	說明委員會任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趨勢討論後向校長提出全校師資調撥或新聘之建議案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各教學單位之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討論有教師員額調整需求時，得提送本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建議案。</u></p>	<p><u>指定副校長一人任會議主席，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 4 條 本校<u>各教學單位經同意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由人事室於兩週內召開本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u></p> <p><u>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u></p> <p><u>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審查作業係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u></p>	<p>第 4 條 本校<u>新聘教師資料格式、電子檔案及各式證明文件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新聘時之作業程序。</p>
	<p>第 5 條 本校<u>新聘教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u></p> <p><u>一、人事室依前述第 2 條第一項對外公告，應徵資料交予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進行初審，應徵教師之相關</u></p>	<p>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履歷資料皆需呈現在系務會議裡審核。各徵才單位初審應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u></p> <p><u>(一) 新聘教師應徵人數 5 名 (含) 以下時，經系務會議初審淘汰及排序後，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u></p> <p><u>(二) 應徵人數超過 5 名以上時，經系務會議初審，初審成績需排序推薦 3 名 (含)，其他應徵人員列為參考名單，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u></p> <p><u>(三) 如無法依上述原則排序或所列符合者之理由特殊時，應於系務會議記錄詳述。若徵才單位系務會議無法挑選出合適新聘教師甄審人選時，則重新啟動徵才流程。</u></p> <p><u>(四) 前三目所述排序及淘汰之審查結果，需明列符合及不符合之原因。</u></p> <p><u>二、「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收件後二週內開會審議，徵才單位應由系所主管或指派一人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依提案資料審定一位人選，並通知各系務會議結果。</u></p> <p><u>三、各系 (所、中心) 收到審議結果時，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一) 對審議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u></p> <p><u>(二) 對審議結果有異議，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提出說明要求重審。</u></p> <p><u>四、「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於收到重審要求後二週內開會進行複審，應邀請徵才單位列席說明。系務會議對於複審結果，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u></p> <p><u>(一) 對複審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逾期視為無異議。</u></p> <p><u>(二) 對複審結果有異議，本次應徵公告作廢，人事室另案對外公告求才，並通知本次應徵者。</u></p>	
	<p><u>第 6 條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所有應徵教師資料，系務會議需提交至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u></p>	刪除。
	<p><u>第 7 條 以學位新聘教師，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未持有教師資格證書之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新聘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u></p>	本條文移至「」，以利程序作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u></p>	
	<p><u>第 8 條 各學院於每年七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將教師資料併會議記錄及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u></p> <p><u>一、校級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併同學院所送學歷資料文件，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u></p> <p><u>二、校級教評會通過新聘案後，送請校長核定，系（所、中心）通知應聘報到相關事宜。</u></p> <p><u>三、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人事室至遲應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教師證書，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u></p>	<p>本條文移至「」，以利程序作業。</p>
<p>第 <u>5</u>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9</u>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第 <u>6</u>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0</u>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調整條次。</p>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設置準則(草案)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整體發展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教師新聘或調撥作業，有效管理與運用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特設立「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業務設「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組成，視教師新聘或調撥需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依個案邀請相關學系系主任列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3 條 本校每年視校務整體發展規模，由人事室與會計室審視本校教師預算員額、教育部所訂師資質量等規定，需要辦理教師調撥或新聘作業時，提案送本委員會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討論後向校長提出全校師資調撥或新聘之建議案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教學單位之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討論有教師員額調整需求時，得提送本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建議案。

第 4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經同意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由人事室於兩週內召開本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

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審查作業係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5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名稱修訂為「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將新聘教師程序、專案教師學位送審作業移至本條文，另新增學系專案教師職級類別。說明如下：

1. 各學系新聘教師以專案教師為主，並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故各學系專案教師職稱由原專案助理教授、新增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
2. 「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向校長提出新聘專任教師建議同意後，程序流程為：系務會議提出教師需求表、由人事室送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審議，再送系務會議決定人選後循院、校級教評會審查。即新聘案依各教學單位所提教師需求表之審議條件後，回歸教評會程序辦理。修正第 4 條。
3. 新增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學位送審相關作業，提送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之作業時程一併修正，修正第 12 條。

#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b>佛光大學</b>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b>本校</b>「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各學系<b>新聘</b>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b>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b>。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b>專任教師</b>聘任。</p> <p>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b>依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次進用教師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外，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b></p> <p><b>一、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暨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b></p> <p><b>二、符合前款聘助理教授時，另需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以上年資。</b></p> <p><b>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b></p>	<p>本校各學系新聘教師以專案教師為主，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故各學系專案教師職稱由原專案助理教授、新增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u>各教學單位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召開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u></p> <p><u>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u></p> <p><u>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u></p>	<p>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p> <p>第 4 條 本校<u>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u></p>	<p>1. 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名稱修訂為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故新聘教師程序作業移至本條文。</p> <p>2. 「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向校長提出新聘專任教師建議同意後，程序流程為：系務會議提出教師需求表、由人事室送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審議，再送系務會議決定人選後循院、校級教評會審查。即新聘案依各教學單位所提教師需求表之審議條件後，回歸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會程序辦理。</p> <p>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因此，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則在聘任通過後辦理。</p>
<p>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p> <p>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p>	<p>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p> <p>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p>	<p>各學系專案教師職級改訂於第 2 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 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p> <p>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 一年一聘，<u>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u>：</p> <p>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p> <p>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u>教師</u>。</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u>助理教授</u>。</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依第 2 條所訂職級區別基本鐘點數：助理教授、副教授為 9 小時，教授為 8 小時。</p>
<p>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u>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u></p> <p><u>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u></p>	<p>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u>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送審教師資格，若</u>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u>辦理教師資格審查</u>，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1. 原「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第 7、8 條所述新增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學位送審相關作業，移至本辦法。</p> <p>2. 外審意見除有「教師資格送審著作</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u>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u></b>，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抄襲準則」所列之情事需此準則辦理外，各級教評會僅備查即可，並在規定內完成報部請證。</p>

##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召開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

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

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三](#)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案

### 總說明

依國家法令，及重新檢視現況作業修正，說明如下：

1.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依規定加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2. 聘任作業時程配合學生選課作業辦理，不限於每年6月或12月；將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修正為「學歷」資格，以符合現況，修正第四點。
3. 為使兼任教師送審學位資格作業時程送審程序得比照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修訂第六點及第七點。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b>佛光大學</b>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b>本校</b>「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兼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b>平等工作</b>法、性騷擾防治法、<b>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b>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兼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b>工作平等</b>法、性騷擾防治法、<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b>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性別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依規定加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p>
<p>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b>配合學生選課作業</b>,將<b>次學期</b>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p>	<p>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b>每年六月底前</b>,將<b>下學年度</b>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p>	<p>1. 聘任作業時程配合學生選課作業辦理,不限於</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b>佛光大學</b>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b>本校</b>「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p> <p>兼任教師最近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4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p> <p><b><u>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學歷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u></b></p> <p>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時數由專任教師授課足可負擔，已無多餘鐘點或專任教師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該課程則不聘兼任教師。</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p>	<p>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b><u>第二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於十二月底前提聘</u></b>；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p> <p>兼任教師最近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4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p> <p>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時數由專任教師授課足可負擔，已無多餘鐘點或專任教師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該課程則不聘兼任教師。</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p>	<p>每年6月或12月。</p> <p>2.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修正為「學歷」資格，以符合現況。</p>
<p>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p>	<p>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p>	<p>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b>佛光大學</b>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b>本校</b>「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b>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b>。</p> <p>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10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p> <p>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p> <p>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p>	<p>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b>新聘專任教師</b>。</p> <p>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10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p> <p>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p> <p>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p>	
<p>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b>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b></p>	<p>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辦理。</p>	<p>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並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學位送審</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u>佛光大學</u>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u>本校</u>「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辦理。</p> <p><u>本校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校級教評會受理兼任教師學位送審申請，各學系(所、中心)依本要點第六點審查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u></p> <p><u>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u></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p>	<p><u>各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或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報兼任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併會議記錄，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或一月二十日前，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下學期生效，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送審。</u></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p> <p><u>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u></p>	<p>流程。</p>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資格，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配合學生選課作業**，將**次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最近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 4 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學歷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時數由專任教師授課足可負擔，已無多餘鐘點或專任教師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該課程則不聘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五、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應以書面徵得其本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 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

### 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

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

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本校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校級教評會受理兼任教師學位送審申請，各學系（所、中心）依本要點第六點審查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八、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兼任教師受聘期間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

九、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十、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勞工退休金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聘約。

十三、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四](#)

## 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本次修正案係配合法規與現況說明如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各大學各級學術、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配合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4749 號、112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94229 號函及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2204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爰辦理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 二、單位主管由職員兼任時，依職級修正二級主管為組員以上擔任，與副主管由專員以上擔任、一級主管由秘書以上擔任有所區別，爰修正第 4 條第四項。
- 三、主管聘期修正為依校務政策調整，爰修正第 5 條。



# 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u>第 15 條及第 17 條</u>所定之職稱。</p> <p>本辦法所稱行政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u>18 條</u> 及第 20 條所定之職稱。</p> <p>為符合校務發展所需，依組織規程所設立之單位主管，經簽准後得比照前二項列為教學或行政主管。</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u>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u>所定之職稱。</p> <p>本辦法所稱行政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u>17 條</u> 及第 20 條所定之職稱。</p> <p>為符合校務發展所需，依組織規程所設立之單位主管，經簽准後得比照前二項列為教學或行政主管。</p>	<p>依組織規程修正對應之條文。</p>
<p>第 3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u>書院山長</u>，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u>各書院山長，由各院院長併兼之</u>。</p> <p>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p>	<p>第 3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p> <p><u>本校依校務發展所設立之書院山長，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助理教授代理，代理以一任為限。</u></p>	<p>一、依組織規程修正，及本校現行書院以學院為核心，由各院院長兼任書院山長，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三項書院山長聘兼資格之文字。</p>
<p>第 4 條 <u>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任期與校長相同。</u></p>	<p>第 4 條 <u>本校</u>教務長應就專任教授聘兼之。<u>總務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u>，依有關法</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p>



<p>教務長應就專任教授聘兼，<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u>，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u>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秘書職級以上職員兼任之。</u></p> <p>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職級職員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中心）之組長（主任），<u>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組員（技士）職級以上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聘期應隨同主管或依校務政策調整。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用次一職級人員代理。</u></p>	<p>令遴聘之。</p> <p><u>除前項外之一級行政主管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或秘書職級（含）以上職員兼任之。</u></p> <p>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專員職級（含）職員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u>應就本校專任教師（含教官、專案講師）或專員職級（含）以上職員兼任。由職員兼任時，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用其他職級人員代理。</u></p>	<p>條、第 20 條修正。</p> <p>二、第二項有關行政主管除人事及會計有相關法令遴聘外，其餘行政主管依大學法第 14 條，遴聘資格應列入組織規程定之，爰總務長與其餘一級行政主管均應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p>
<p>第 5 條 本校教學主管及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任），<u>除因校務政策調整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u>，教學主管連任以一次為原則。</p>	<p>第 5 條 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由校長聘兼（任），除<u>職員擔任之行政主管得視情況調整外，其他由教師兼任之教學與行政主管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得經校長同意後連任。教學主管連任以一次為原則。</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修正。</p>

## 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草案)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遴選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17 條所定之職稱。本辦法所稱行政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及第 20 條所定之職稱。為符合校務發展所需，依組織規程所設立之單位主管，經簽准後得比照前二項列為教學或行政主管。
- 第 3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書院山長，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各書院山長，由各院院長併兼之。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任期與校長相同。教務長應就專任教授聘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秘書職級以上職員兼任之。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職級職員兼任之。各單位分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組員(技士)職級以上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聘期應隨同主管或依校務政策調整。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用次一職級人員代理。
- 第 5 條 本校教學主管及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任)，除因校務政策調整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教學主管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 第 6 條 院長之聘任，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院長連任時，得由校長聘任之。  
 二、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連任時，得由校長聘任之。  
 二、由各系、所、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 8 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遴聘合適人員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第 9 條 本校各教學或行政主管學年間請假四週（含）以上時，需覓職務代理人代理業務，請假期間該主管津貼暫停發放。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五](#)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依 校長指示及現況修正：

1. 為使校長有獨立、客觀的行政權，經 校長指示，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且校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修正第 3 條、第 5 條。
2. 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聘請之副校長、通識委員會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修正第 3 條。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b>佛光大學</b>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b>本校</b>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b>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b>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b>校長</b> 、副校長 <b>一人</b>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一、為使校長有獨立、客觀的行政權，經校長指示，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且校長不列為當然委員。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聘請之副校長、通識委員會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第 5 條 本會由 <b>校長或</b> 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

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相關聘約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國家法規與校內辦法修正：

1. 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
  - (1)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2 條。
  - (2) 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
  - (3) 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
  - (4)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
  - (5) 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規定。
2. 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爰修正：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9 條。
3. 配合「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爰修正：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四點。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 <b>佛光大學</b>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 <b>本校</b>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 <b>「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b> ，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b>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b> 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b> 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 <b>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b> 」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 <b>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b> 」辦理。	配合適用法條修正。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

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本辦法第 16 條所訂之升等期限條款時得續聘一年，並依第 16 條辦理。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含）起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如未能升等者，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至升等通過前均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前述教師前一學年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當學年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最多以五年為限）：

- 一、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二、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者。
- 三、獲彈性薪資獎勵者。
- 四、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累計金額前 3 名者。
- 五、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 六、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者。
- 七、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國際交流、招生（含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校長同意者。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條件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

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u>教師倫理宣言</u>」、「<u>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u>教師倫理宣言</u>」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b>「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b>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b>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b>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b>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b>比照專任教師</b>。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b>9小時</b>。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已明訂學系編制外專案教師之職級，故基本鐘點數以職級區別。助理教授、副教授為9小時，教授為8小時。</p>

##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學系專案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學系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b><u>「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b>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b><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b>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b><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b>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通識教育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契約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b><u>「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b>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b><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b>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b><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b>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十七](#)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各類獎學金申請時間一致，修改為同一日期。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b>10</b>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p> <p>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p> <p>二、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p>	<p>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b>9</b>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p> <p>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p> <p>二、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p>	<p>修改申請日期。</p>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 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7,500 元，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
- 二、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00,000 元（僅頒入學學期）。
- 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本校學生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進算），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領取期限為一年。

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 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
- 二、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

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提前畢業、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八](#)

#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配合獎補助款助學金類別之定義，修改第 2 條文字說明。

#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屬一般性助學措施，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扣除其學雜費，減輕學生就學 <u>及生活之</u> 負擔。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屬一般性助學措施，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扣除其學雜費，減輕學生就學負擔。	修改文字說明。

#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之負擔。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8 學期），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九](#)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案內容，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一、修正法規適用對象(第 2 條)：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調整條序。

(二)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三)增訂法規適用對象：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二、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第 28 條規定，增列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進行修正。(第 3 條)

三、增訂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時提起申訴時之處理程序。(第 9 條)

四、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第 10 條)

五、內容酌做文字修正及適用條次修改。(第 14 條)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b><u>定義如下：</u></b></p> <p><b><u>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b></p> <p><b><u>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9 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b></p> <p><b><u>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46 條第三項及第 48 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b></p> <p><b><u>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b></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7 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款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調整條序。</p> <p>（三）第三款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p> <p>（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p>	<p>一、第一項 未修正。</p> <p>二、第二項 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施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修</p>

<p>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u>及幼兒</u>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改，及第 28 條規定，增列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三、第三項 未修正。</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p>	<p>增訂第九項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時提起申訴時之處理程序。</p>



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時，相關程序悉依性別**

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p><b><u>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b></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b><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b>，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改。 二、第二項，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b><u>前項</u></b>評議書應<b><u>依第 20 點第一項或第 21 點規</u></b></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一、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次。</p>

<p><u>定</u>，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	--	--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39 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第 46 條第三項及第 48 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時，相關程序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申訴人得書面申請提出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書應依第 20 點第一項或第 21 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回提案廿](#)



## 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一、總說明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秉持「義正道慈」校訓，積極推動落實「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辦學目標，藉由推動「全人教育三三三」政策，透過「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生教育」(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養、追求生涯發展)及「三品運動」(品德、品質、品味)，培育知書達禮、有德有品全人及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大學生，及做一個具有「四給精神」(給人希望、給人信心、給人方便、給人歡喜)佛大人。本計畫旨在建構「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的堅實基礎，促進校園安定及和諧，提升學習能力型塑三好有品佛大人氣質，從而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關懷社會，促進自我實現成為一個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好公民。

## 二、規劃過程

冰山模型職能理論將職能分為「外顯專業」(專業知識與技術)與「內隱潛質」(天賦潛能與人格特質)，兩者與學生未來競爭優勢表現具顯著因果關係。競爭力公式  $C=(K+S)^A$  指出，具備良好態度等軟實力，有助於發揮專業與技術能力，強化核心競爭力。另外，為提升學生主動服務他人的意願、增能組織經營管理能力，和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健康運動興趣。本校提出「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做中學、學中做、下學上達」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共涵蓋四項子計畫方案：(一)「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方案；(三)「有『愛』無『礙』永續運動」方案(四)：「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方案。本計畫期能發揮輔導綜效，達成學務願景與目標。

## 三、經費概算及目標規劃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方案一： 「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	1. 本校弱勢學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 2. 提供積極性的公平資源，以減少不平等，給予弱勢學生	1. 舉辦「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實踐宿舍生活教育。 2. 透過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的	134,800 元	1. 舉辦 4 場「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與熱心服務同學透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	121,175 元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2. 舉辦「愛宿迎新週」。	1.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	121,175 元	3. 本校弱勢學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 4. 提供積極性的公平資源，以減少不平等，給予弱勢學生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多項生活教育以完善弱勢生住宿生活輔導，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進而關懷社會。並呼應SDGs減少不平等之精神，促進自我實現的圓夢機會。	辦理，招募宿舍服務種子志工，協助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透過觀摩學習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展開共好生活。			能力及溝通技巧，進而成為之種子志工。 2. 由種子志工規劃、推動及執行「愛宿迎新週」，展現之學習成果。			才。 2. 連結在地社區，與熱心服務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使學生走出校園圓夢，並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多項生活教育以完善弱勢生住宿生活輔導，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進而關懷社會。並呼應SDGs減少不平等之精神，促進自我實現的圓夢機會。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方案二： 「精進社團 與軟實力的 培養」	109-112 學 年已推動在 地連結學生 至偏遠地區 服務，深耕 社區發展在 地精神，營 隊服務，運 用跨社團合 作方式，將 星雲大師三 好四給精 神，傳遞至 各個角落， 將落實社區 服務及以 「產業鏈 結」、「永 續環境」 為目標。	安排結合校 內及附近社 區各類資源 以職人精神 經驗分享帶 領社團人， 並與鄰近學 校及社區合 作，針對 「學生社團 發展與服務 學習」，激 勵學生發揮 「服務最 樂」從樂意 到願意，輔 導社團發揮 所長。	134,800 元	連結區域學 校資源，透 過社區推動 培育學生 「做中學」 的解決問題 能力，並透 過學校與社 區產業互動 的經驗，培 育學生具備 實踐及行動 的能力。	強化社區連 結合作，實 踐大學社會 責任，讓大 學生感受到 「被社區需 要」，凝聚 對區域發展 的認同。	121,175 元	透過校內社 會實踐共學 活動與社區 交流學習， 透過講師經 驗分享、 提升學生社 團對於在地 產生更高的 認同感及提 升社團軟實 力，並扮演 資源媒合角 色。	促使學生能 夠體現熱愛 生命的真 諦，擁有豐 美滿足的 生，更有 機會促成生 涯的自我實 現，培育兼 具品德、品 質、品味 之社會中堅 人才。	121,175 元	以「在地連 結、人才培 育、永續發 展」為核 心，盤點社 區資源或社 團培力，發 展找尋就業 機會。
方案三： 「有『愛』無 『礙』永續 運動」	1.本校資源 教室學生 111 學年 度人數達 105 人， 近年特殊	無障礙運動 推展：成立 地板滾球 社。	134,800 元	1.依台灣 地板滾 球運動 聯盟公 告規 則，成	無障礙運動 增能：社員 培育暨校際 交流。	121,175 元	1. 辦理地板 滾球課 程。 2. 辦理校內	無障礙運動 挑戰：地板 滾球競賽參 與。	121,175 元	1.精進社員 運動技 能，帶領 學生報名 參與大專 校院地板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教育學生人數持續成長。 2.本校 111 學年度通過教育部第五位輔導員人力計畫申請，具備充足特教資格之專業人員，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完善輔導服務。			立本校地板滾球社。 2.招募地板滾球社社員 10-15 人。 3.學習地板滾球運動與賽事規則。			地板滾球社團競賽。 3. 辦理校際地板滾球社交流活動。			滾球競賽，有效推動校內外無障礙運動活動。 2.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3. 參加 2025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比賽。
方案四：「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	目前健康志工 20 人，藉由鼓勵學生參與急救社及健康志工等團體，透過志工課程訓練，整合人力資源及	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孕育搖籃培訓-招募志工。	134,800 元	1. 招募健康志工 5-10 人。 2. 學習各項衛生保健技能。	保健精進專長培訓-參與各項保健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	121,175 元	1. 規劃辦理健康志工增能活動。 2. 加強與在地中小學衛生保健的連結，促進目標實現的夥	健康自主化：綜合能力培訓-走出校園進入社區。	121,175 元	1. 提升健康志工獨立規劃活動及撰寫企畫書的能力，成為健康促進種子學員，有效推動校內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提升服務專業能力，以協助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廣與運作，促進自我肯定與發揮服務學習的精神。						伴關係。			外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 拓展健康促進教育理念，朝著社區服務的目標落實發展，進而實踐服務社區目的。
		總計	539,200 元		總計	484,700 元		總計	484,700 元	

承辦人：\_\_\_\_\_ 學務主管：\_\_\_\_\_ 會計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方案一：「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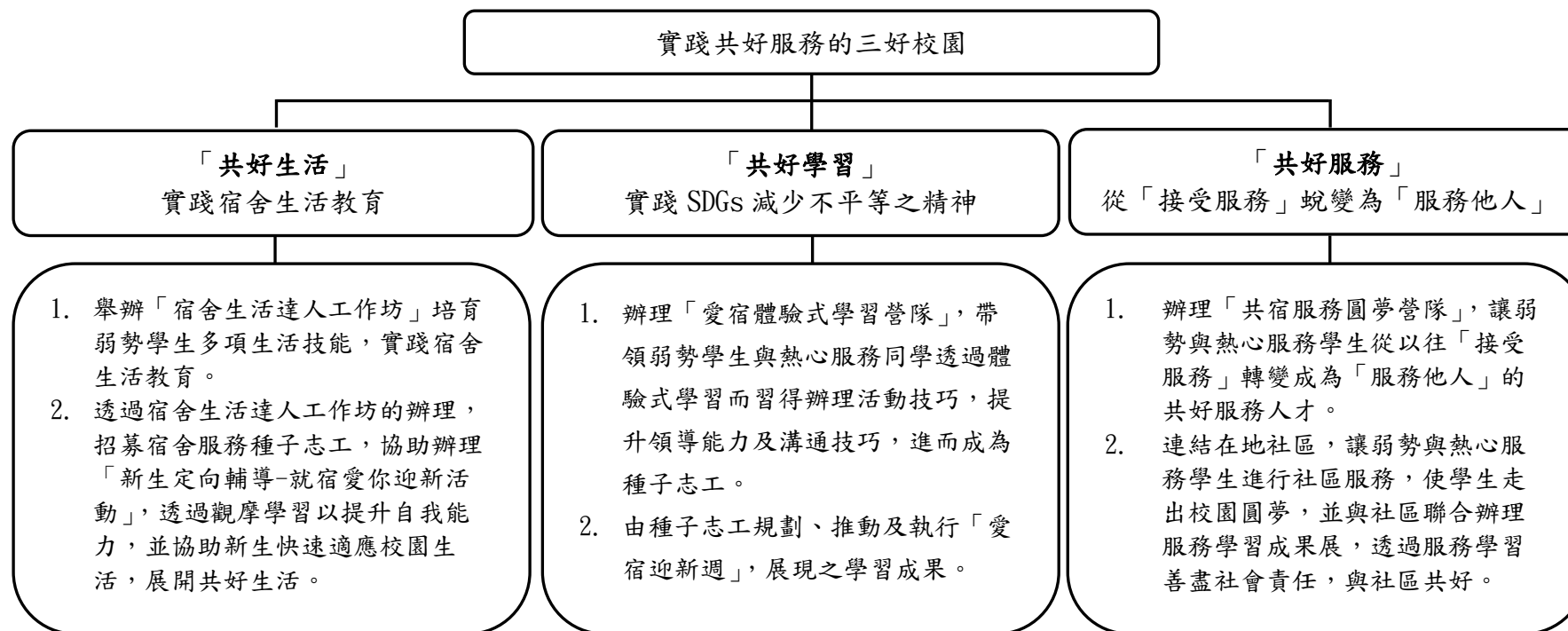
### 一、緣起

本校弱勢學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為提供積極性的公平資源，以減少不平等，給予弱勢學生多項生活教育以完善弱勢生住宿生活輔導，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進而關懷社會。並呼應 SDGs 減少不平等之精神，促進自我實現的圓夢機會，成為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好公民。

### 二、目的/目標

藉由推動「新生定向輔導-宿舍迎新活動」，結合三好四給的佛光傳統美德傳承活動，輔導新生認識校園，瞭解學校生活、宿舍規範及校園各類資源等，期使新生儘快適應宿舍生活與學習環境，透過宿舍服務志工輔導的關係，協助新生順利銜接大學生活。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藉由生活教育、體驗式學習及服務學習之過程，培育學生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激發學生的服務熱忱與興趣，增進生命涵養與文化內涵，同時，藉由「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為執行主軸，培養學生的服務力，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接受服務」蛻變成「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從而促進適性揚才以達到自我實現。

### 三、計畫架構表



####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 (一) 特色：

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透過多項培力活動、工作坊及營隊，從「接受服務」蛻變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培育計畫。以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迎新活動」的形式，擴大宣傳服務理念，在新生入學期間以溫暖的服務，吸引新生一同加入宿舍共好服務的行列。結合專業培訓營隊，提升潛能發揮與專業增進，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藉由生活教育、體驗式學習及服務學習之過程，培育學生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激發學生的服務熱忱與興趣，並藉由服務力之培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接受服務」蛻變成「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從而實現自我。

##### (二) 重點：

1. 辦理「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包含「簡易修繕達人」、「手沖咖啡達人」、「迎新服務達人」...等工作坊，實踐宿舍生活教育，培育弱勢學生多項生活技能，並提升住宿生對於宿舍的歸屬感。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使宿舍服務種子志工透過觀摩學習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落實對新生之住宿關懷與照顧，並使離鄉求學的住宿生，能感受到學校的溫暖。並儘快適應環境及與室友間情感交流、強化寢室之凝聚力，進而建立起對宿舍、校園的認同感，展開共好生活。
3.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與熱心服務同學透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
4.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5. 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使學生走出校園圓夢，並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 五、 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舉辦4場「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 (二)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 (三)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 (四) 舉辦「愛宿迎新週」。
- (五)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 (六) 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 六、 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時 間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2.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3.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內 容	時 間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4.愛宿迎新週							
5.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6.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1. 舉辦「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實踐宿舍生活教育。 2. 透過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的辦理，招募宿舍服務種子志工，協助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透過觀摩學習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展開共好生活。	1. 舉辦4場「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與熱心服務同學透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進而成為之種子志工。 2. 由種子志工規劃、推動及執行「愛宿迎新週」，展現之學習成果。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2. 舉辦「愛宿迎新週」。	1.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2. 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使學生走出校園圓夢，並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1.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2. 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副學務長	吳振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生輔組組長	鄭宏文	統籌整體計畫之規劃
生輔組書記	何麗珍	統籌整體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生輔組書記	王乘十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製作海報與成果製作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李季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相關活動的協調與場地布置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廖柏旭	負責相關活動的協調、場地布置、溝通與活動訊息公布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會長	蔡期宇	負責執行計畫與推動工作、製作海報、場地布置及相關活動的協調
雲來集宿舍自治會會長	徐翊瑄	負責執行計畫與推動工作、製作海報、場地布置及相關活動的協調

#### 九、預期效益/成果

##### (一) 質化效益

1. 藉由辦理「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實踐宿舍生活教育，培育弱勢學生多項生活技能，並提升住宿生對於宿舍的歸屬感。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提升種子志工自我能力，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落實對新生之住宿關懷與照顧，能感受到學校的溫暖。
3.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透與熱心服務同學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
4. 透過舉辦「愛宿迎新週」使新生儘快適應環境及與室友間情感交流、強化寢室之凝聚力，進而建立起對宿舍、校園的認同感。
5.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6. 透過社區聯合服務學習成果展，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進行社區服務，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 (二) 量化效益(第一年)

1. 辦理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至少 4 場以上，參與者達 200 人次以上，滿意度達 4.2 分。
2. 舉辦「愛宿迎新週」，參與者達 300 人次以上，滿意度達 4.2 分。

#### 十、相關參考資料

- 田麗珠，2009，宿舍環境對大學生宿舍生活適應之研究。建國科大學報：人文類，頁 01-18。
- 張同廟，2012，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動機、反思與領導能力之關聯性探討。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頁 145-170。
- 李毓璠，2005，大學生住宿生活適應相關因素研究--以國立台灣大學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鄭宏文組長			
計畫名稱		方案一：「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10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hwcheng@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7,840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96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 (%)		
總金額 (A+B)		134,800 元						
經 費 明 細 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16,000	0	16,0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全校師生 每 40 人 共 160 人次	114年4-11月	服務學習培訓講師費 4 場次*2 小時*2,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338	0	338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4 位講師	114年4-11月	16,000*0.0211=338
3	交通費	1,592	0	1,592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4 位講師	114年4-11月	199*2*4 次(實支實付)
	交通費	24,000	0	24,0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全校學生 共 50 人	114年4-11月	至社區服務交通費 2 趟 (遊覽車)
4	保險費	4,100	0	4,1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全校學生 共 40 人	114年4-11月	旅平險 41*50=2,050 元 *2=4,100
5	材料費	33,135	0	33,135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社區服務學習成果展	全校師生 共 50 人 社區服務材料 成果展相關材料	114年4-11月	社區服務與成果展所需 各項材料
6	膳食費	8,000	0	8,0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社區服務學習成果展	全校師生與社區 共 50 人 進行兩次服務	114年4-11月	每次社區服務共 50 人參加 80 元*50 位=4,000 元 4,000 元*2 次=8,000 元
7	文宣費	0	24,300	24,3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社區服務學習成果展	全校師生 共 50 人 社區服務材料 成果展相關材料	114年4-11月	海報、布條、邀請函、文 宣品、及活動手冊
8	雜支	9,710	0	9,71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社區服務學習成果展	全校師生 共 40 人	114年4-11月	活動所需雜支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96,875	24,300	121,175
------------	--------	--------	---------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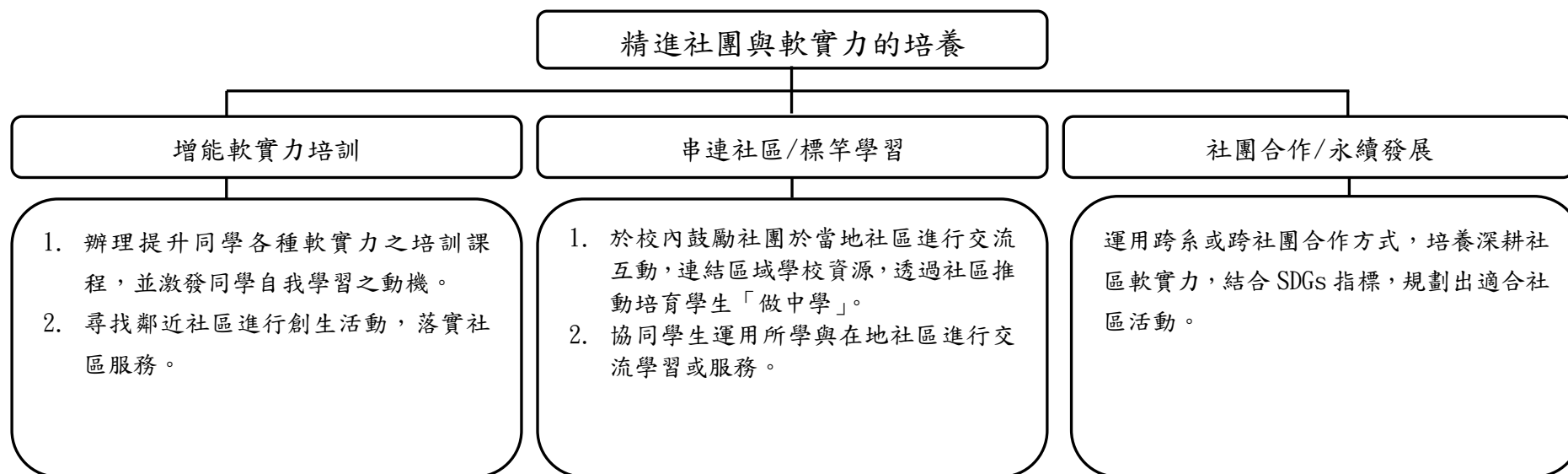
### 一、緣起

用社團活動參與經驗，從鄰近社區深耕及活化，用漸進式方式參與社區活動，從認同社區到與地方區域有所連結，進而提出確實可行的計劃，協同地方社區活絡，對學生規劃未來職場發展，有重要的意涵，因此本計畫著重在社會責任及社會實踐，也規劃解封後的實體活動，以培育本校學生在參與過程中，學習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及參與透過在地協力，施行大學社會實踐。

### 二、目的/目標

走入社區營造認同感，延續服務學習營隊提升同學對於社團及社區認同感及使命感，與蘭陽偏鄉地區連結，增進學校、社區等多方合作機會，使社團學生能實踐在地服務，發揚在地精神。

### 三、計畫架構表



#### 四、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 (一) 特色：

1. 本次特色主題計畫，運用跨社團合作方式，深耕社區，並藉由同學社團之參與達到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促使其於社區服務中學習及反思，進而懂得調整自我，讓自己更好。
2. 跨社團合作方式包括：A.發展多元化的興趣，B.培育學生服務熱誠，C.領導力的培養，D.訓練自治自律的能力，e.組織經營的學習，這些能力的培養，不僅能彰顯社團活動參與，更能培養學生接觸職場的重要環節，更是學生學習與發展的重要關鍵。因此，本計畫著重社團與社區服務或交流學習的培養，以確保參與社團的學生，能夠在過程中學習上述各項能力，讓學生更願意參與社團，同時提升社團的質與量。

##### (二) 重點：

1. 加強任務型社團的專業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增加更多知能，增進自我成長。
2. 讓跨系或跨社團性之營隊服務隊延伸結合社區，以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座談的方式，讓同學對於營隊服務隊更有認同感及使命感。
3. 強化社團學生深耕社區的觀念，讓社團本身多元特色結合社區，以USR團隊合作發展出更多社團與社區共學之機會，不僅活絡社區，也給予學生課外學習的平台。
4. 以標竿學習為目標，安排社區共融學習之達人或軟實力講師，教導學生社團如何結合社區及服務學習之技巧，透過互動、觀摩等方式，以見賢思齊的手段，達到深耕社區目的。
5. 鼓勵開發鄰近社區，與找尋合作夥伴推動社區服務，社團不僅協助解決社區需求，也透過社區推動培養學生「做中學」，及運用所學回饋於社會。

#### 五、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培訓課程：以提升社團同學軟實力之課程為主，規劃培訓課程，使同學能藉由課程中的學習，發展多元化的興趣、培養領導力及建立人際關係等。
- (二)在地連結：將於計畫開始後的第一年下半年，找尋鄰近社區結合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講座等活動建立合作模式，第二年則鼓勵同學視社區需求或發展之情況，組織相關團隊，培養同學組織經營能力，或繼續辦理社區結合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講座等活動，持續培養社團軟實力，第三年運用跨系或跨社團合作方式，媒合社區或企業服務於當地社會。
- (三)串連社區：藉由在社區服務精神之推動，讓校園連結社區成為地方企業參與的友善伙伴。
- (四)標竿學習：為精進社團運作，透過社區實作實習觀摩交流學習及見習，提升同學們領導力及自我瞭解與成長。
- (五)深耕社區：學生至鄰近社區服務，深耕社區，發揚在地精神。
- (六)企業結合：透過經驗累積，媒合企業或鄰近社區服務於在地社會，透過合作交流，社區企業不僅能發掘人才，學生以利找尋就業機會。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時 間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培訓課程						
2.在地連結						
3.串連社團						
4.標竿學習						
5.深耕社區						
6.企業結合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加強培訓課程及內容增進同學對服務學習的認知	辦理 2-4 場相關初階研習課程及 1-2 場系列活動。	結合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講座建立與社區的橋樑	培養同學組織經營能力，走進社區，尋找在地居民或社區達人，規劃 1-2 系列活動，例如：辦理 1-2 場研習課程、講座或工作坊等。	規劃符合 SDGs 指標並適合社區之活動。	運用跨系或跨社團合作方式，培養深耕社區軟實力，結合 SDGs 指標，規劃出適合社區活動。

##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副學務長	吳振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課外活動組組長	羅采倫	計畫統籌與規劃
辦事員	蕭蓉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專案助理	楊鈞任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專案助理	羅雲嘉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蛤聯會	邱馨儀	活動執行

## 九、預期效益/成果

### (一)質化效益

1. 藉由辦理講座、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等，培養、建立構想、訂定活動基本方針進而提升學生經營管理組織與活動企劃規劃執行能力。
2.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將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的連結合作，促進在地人才培育，並創造就業機會。
3. 推廣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SDGs)，提供學生們不同的學習領域，讓資源能發揮最大價值。
4. 提升大學與地方鏈結，有效整合與教學提供學習資源，藉由帶領學生串聯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能量結合地方資源。

### (二)量化效益

1. 加強培訓課程及內容增進同學對服務學習的認知，辦理 1-2 場相關初階研習課程。滿意度達 4.2
2. 尋找在地居民、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規劃 1-2 系列活動。滿意度達 4.2
3. 邀請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辦理 1-2 場相關研習課程。滿意度達 4.2
4. 在地連結或企業媒合 1-2 個社團，進行社區服務實作或交流。

## 十、相關參考資料

蔡宜芳，2018，〈參與社團涉入程度與事業成功之關聯性研究〉，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蔡佩珊，2019，〈影響社團參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例〉，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

十一、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羅采倫組長			
計畫名稱		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20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Changyl@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7,840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96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 (%)		
總金額 (A+B)		134,800 元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12,000	4,000	16,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全校師生共 120 人	114年3-12月	2,000 元*8=16,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253	84	337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講師	114年3-12月	講師費二代健保單位負擔。
3	材料費	10,035	10,000	20,035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全校師生共 120 人	114年3-12月	活動所需各項相關材料。
4	膳食費	32,000	0	32,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研習及相關人員 320 人	114年3-12月	研習及相關人員膳食費 320*100=32,000 元。
5	交通費	15,000	0	15,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校內外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	114年3-12月	依據教育部標準支用。講師交通費及活動交通費。
6	保險費	1,640	0	1,64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本校師生 40 人	114年3-12月	40*41=1,640 元。
7	文宣費	17,000	9,340	26,34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校內外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全校師生共 120 人	114年3-12月	文宣、研習相關資料、成果印刷、校外服務用品、公關品等
8	雜支	8,947	876	9,823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96,875	24,300	121,175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備註 1.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四（二）1. 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知工作項目為原則，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 方案三：「有『愛』無『礙』永續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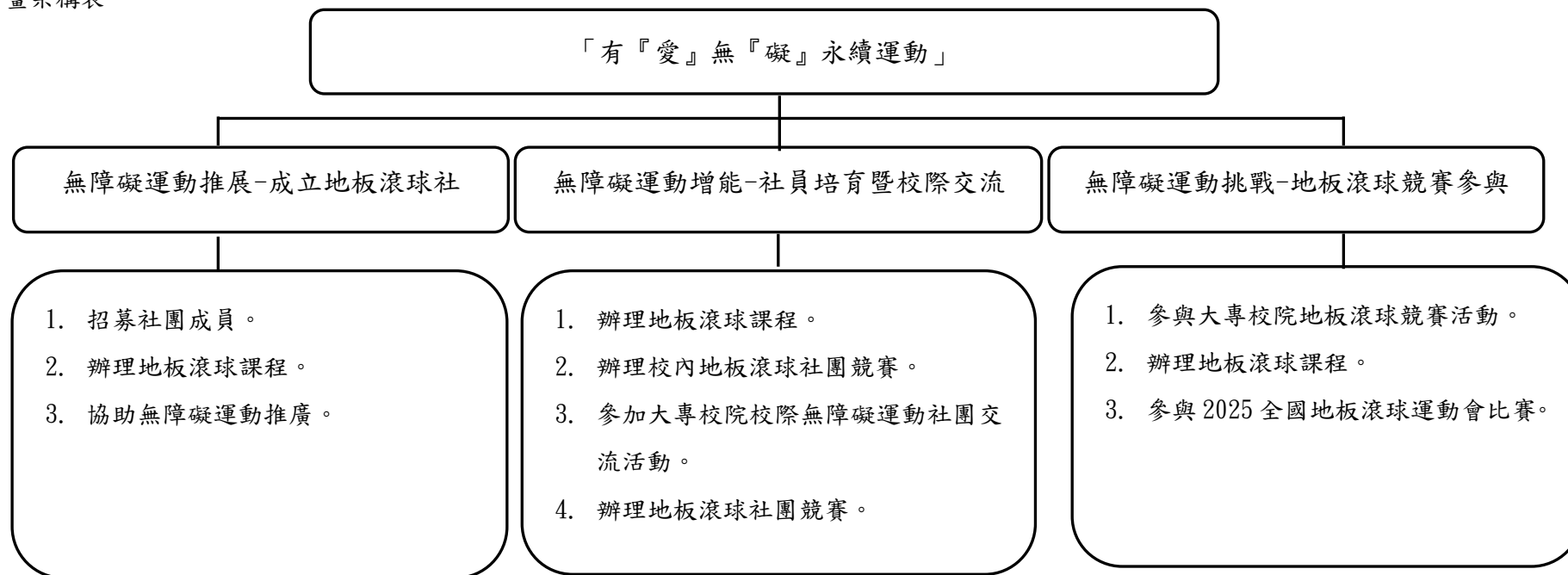
#### 一、緣起

為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積極參與社團及運動健身風氣，並進一步帶領特殊教育學生推廣無障礙運動理念，使特殊教育學生在社團建立與經營的過程中能得到成就感，並為社團貢獻己力，故推動特殊教育學生「有『愛』無『礙』永續運動」計畫，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及 SDG 17 夥伴關係。本計畫將推展社團經營、知能培育、校際交流及競賽參與等事前規劃及執行，藉由社團的永續發展，由校內逐步走向校外，搭建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社團互動之橋樑，營造校園友善運動環境並促進特殊教育學生自我實現。

#### 二、目的/目標

- (一) 無障礙運動推展：成立地板滾球社團，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地板滾球社團，招募 10-15 名以上社員參與滾球課程培訓，並協助校內無障礙運動推廣與運作，發揮服務學習之精神，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
- (二) 無障礙運動增能：促進校際社團的交流，建立制度化的社團組織性，並帶領特殊教育學生走出校外，推動大專校院相關無障礙運動社團交流活動，提升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促進風氣，達到 SDG 4 優質教育目標。
- (三) 無障礙運動競賽：參與校際大專校院地板滾球競賽活動，社員發揮運動精神與爭取競賽榮譽，邀請校內師生同行擔任志工，透過活動參與，以更開放、尊重的態度，擁抱這世界的多元樣貌，實踐同理互助教育目標。

#### 三、計畫架構表



####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 (一) 特色：培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無障礙運動，提升運動健身風氣，進而推廣。
- (二) 重點：本校成立由特殊教育學生組成地板滾球社，積極帶領社員學習地板滾球運動，培養運動家精神，並將無障礙運動風氣並向外推廣。讓特殊教育學生從學習新技能，進而推廣與參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透過社團的經營與傳承，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五、 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招募社員成立社團，辦理運動課程。
- (二) 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社團校際交流，學習社團經營與切磋球技。
- (三) 參與地板滾球大專盃、大專校院校際友誼賽，促進社團經營成果。

#### 六、 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地板滾球社成員招募與運作。						
2. 地板滾球運動專業訓練。						
3. 辦理校內地板滾球社團競賽						
4. 無障礙運動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5. 大專校院地板滾球競賽參與。						

#### 七、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無障礙運動推展- 成立地板滾球 社。	1. 招募社員 10-15 人。 2. 學習地板滾球運動。	無障礙運動增能- 社員培育暨校際 交流。	1. 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2. 辦理校內地板滾球社 團競賽。 3. 參加大專校院無障礙	無障礙運動挑戰 -地板滾球競賽 參與。	1. 帶領社員參加大專盃地 板滾球社競賽、大專校 院校際友誼賽。 2. 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3. 參加 2025 全國地板滾球 運動會比賽。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運動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副學務長	吳振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黃國彰	計畫統籌與規劃
諮商心理師	宋政鴻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諮商心理師	莊瑞玲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諮商心理師	林弘偉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邱京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林亭均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張以郟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周海鈴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簡議貞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李沛恩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 九、預期效益/成果

##### (一) 質化效益

1. 地板滾球運動課程規劃與執行，並培養積極熱情的社團精神及相關知能。
2. 強化學生運動學習動力，鼓勵主動學習及社團精神，提供師生健康促進相關問題協助。
3. 辦理校內無障礙運動研習，營造友善校園，推廣無障礙運動。

4. 從人際互動中學習，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社團交流，達到自我實現及友善互助的教育目標。

5. 讓學生學習規劃、組織、經營社團能力，進而培養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專長。

## (二) 量化效益

1. 招募地板滾球社社員，辦理地板滾球運動社團課程，教導運動內容與競賽規則，一學年參與人次達 175 人次；計畫總參與者達 525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 以上。

2. 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社團校際交流，一學年參與人次達 15 人次；計畫總參與者達 3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 以上。

## 十、相關參考資料

高憶婷、林久玲、陳彥穎、賴君怡、李國源，2005，〈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執行成果—以北台科學技術學院為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頁 41-56。

張展毓，2007，〈無障礙的友善校園環境〉，《師友月刊》第 476 期，頁 82-84。

唐宜楨、陳心怡，2008，〈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探討身心障礙概念的新轉向〉，《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6 卷·第 4 期，頁 238-251。

郭博文、姜竹如、賴羿樺，2011，〈經國學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分析與研究〉，《經國學報》29，頁 81-92。

王天苗、黃俊榮，2011，〈國內身心障礙教育概況之指標項目分析〉，《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頁 107-134。

李鴻生，2011，〈落實美感教育之探詢〉，《耕莘學報》第 9 期，頁 78-92。

于承平，2013，〈學校推動美感教育之探討〉，《學校行政》第 84 期，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協會，頁 101-117。

林海清，2014，〈友善校園優質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第 53 卷·第 3 期，中華學生事務學會，頁 9-11。

陳勇祥、林玉霞，2018，〈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遭遇之問題與困境〉，《雲嘉特教期刊》第 28 期，頁 15-21。

廖婉雯、鄧瓊慧、陳健文，2018，〈美感教育教學初探—以校園圍牆彩繪課程為例〉，《嶺東學報》第 43 期，頁 1-37。

羅珮玲，2015，〈佛光山推展品德教育之研究-以國際佛光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推動三好四給及五戒運動為例〉，屏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353-370。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計畫名稱		方案三：「有『愛』無『礙』永續運動」			姓名	黃國彰主任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96,875 元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27112		
總金額 (A+B)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4,300 元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kchuang@mail.fgu.edu.tw">kchuang@mail.fgu.edu.tw</a>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 (%)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 (%)		
		148,180 元						
經費支用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35,240	16,760	52,000	社團課程、校際交流活動	全校師生 364 人	114年3-12月	社團課程 12 場： 4,000 元*12=48,000 元。 校際交流 1 場： 2,000 元*2=4,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1,097	0	1,097	辦理社團課程活動	講師	114年3-12月	講師費二代健保單位負擔。 56,000*0.0211=1182
3	材料費	4,800	1,200	6,000	社團教材	全校師生 364 人	114年3-12月	地板滾球組、材料費等。
4	膳食費	31,000	5,400	36,400	辦理社團活動、參加競賽及交流活動	全校師生 364 人	114年3-12月	社團課程 12 場： 28 人*100*12=33,600 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共計 3 場： 28 人*100=2,800 元
5	交通費	20,000	0	20,000	參加大專盃地板滾球社競賽、校際交流活動及 2025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競賽等交通費。	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	114年3-12月	依據教育部標準支用。 講師交通費(實支實付)及活動交通費。
6	保險費	980	0	980	參加大專盃地板滾球社競賽、校際交流活動及 2025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競賽。	本校師生 28 人	114年3-12月	35*28 人=980 元。
7	雜支	3,758	940	4,698				辦理活動所需雜支。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96,875	24,300	121,175	
------------	--------	--------	---------	--

## 方案四：「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 一、緣起

為鼓勵學生熱心服務學校支援學校各項衛生保健、營造友善校園，更進一步促進學生將健康促進風氣擴及中小學校與社區，達到馬斯洛需求層級所提到最高層級的「自我實現」，讓學生在推動服務的過程中得到成就感又能盡社會責任，故推動大學生 USR(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計畫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及 SDG 17 夥伴關係。本計畫將從事健康促進活動的事前規劃及執行，以及健康促進活動的控制與改善，藉由健康促進 USR，由校內逐步走向校外，推動中小學相關健康促進輔導，不僅可以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更能盡到提振中小學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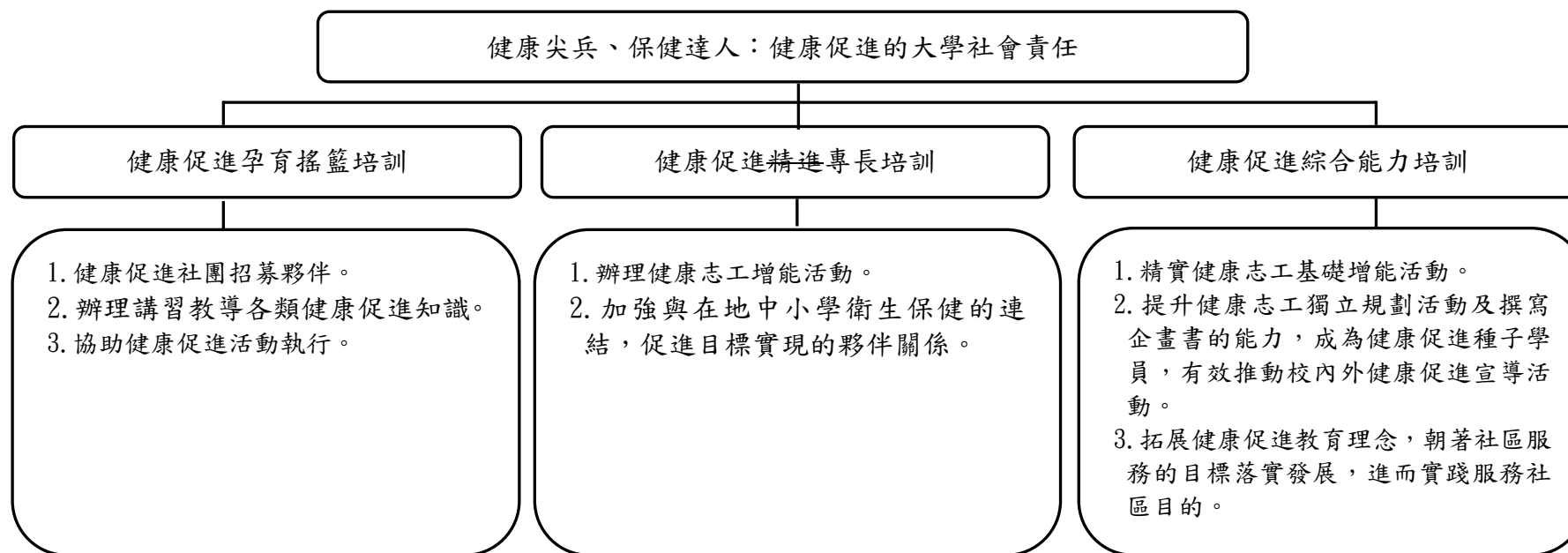
### 二、目的/目標

(一)健康促進夥伴孕育搖籃培訓：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健康促進夥伴培訓，並協助校內各項健康促進的推廣與運作，發揮服務學習之精神，達到教育部 USR 健康促進的目標。

(二)健康促進夥伴精進專長培訓：健康促進社團的成立與運作，建立制度化的社團組織性，並鼓勵學生由校內走出社區，推動社區中小學的相關健康促進的輔導，以提昇中小學健康促進風氣，提供更多元化的健康促進服務學習機會，達到教育部 USR 在地關懷的目標。

(三)健康促進夥伴綜合能力培訓：招募健康促進志工隊，讓更多人參與健康志工的行列，達到教育部 USR 永續經營的目標。

### 三、計畫架構表





#### 四、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一)特色：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健康促進行為，主動關懷社區，貢獻所學知能。

(二)重點：本校每年規劃辦理健康促進相關研習營，積極建立社員有關健康促進的基本觀念，培養服務精神，達到「強健身心，主動服務，推廣健康促進」之健康社會氛圍並向中小學拓展。讓學生學會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盡到學生在地關懷、健康促進、永續環境的大學社會責任並達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五、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一)招募健康促進社團，辦理講習教導各類健康促進知識。

(二)協助辦理地區中小學健康促進活動，將服務在地化深耕及生根。

####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健康促進社團組織招募與運作。						
2. 健康促進社團專業訓練。						
3. 健康促進社團辦理相關活動訓練。						
4. 至中小學推廣健康促進風氣。						
5.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孕育搖籃培訓-招募志工。	1.招募健康志工 5-10 人。 2.學習各項衛生保健技能。	健康促進專長培訓-參與各項保健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	1.規劃辦理健康志工增能活動。 2.加強與在地中小學衛生保健的連結，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健康自主化:綜合能力培訓-走出校園進入社區。	1.精實健康志工基礎增能活動。 2.提升健康志工獨立規劃活動及撰寫企畫書的能力，成為健康促進種子學員，有效推動校內外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3.拓展健康促進教育理念，朝著社區服務的目標落實發展，進而實踐服務社區目的。

####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黃國彰	計畫統籌與規劃。
身心健康中心護士	李淑茹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健康促進相關社團	王柏貫	細部計畫協同執行。

#### 九、預期效益/成果

##### (一)質化效益

- 1.健康促進系列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相關事項培訓，培養積極熱情的服務理念及知能。
- 2.強化學生發掘問題能力，鼓勵主動學習及服務精神，提供師生健康促進相關問題協助。
- 3.協助地區中小學健康促進風氣的推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從中學習人際互動關係，和規劃辦理活動能力，真正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
- 4.讓學生學習規劃、組織、領導與控制的技巧，訓練學生口語表達以及隨機應變的能力以建立學生自信，進而培養學生除課業外的第二專長。

##### (二)量化效益

- 1.營造友善校園，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夥伴的招募，辦理健康促進專業知能活動，參與者達 20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與活動受益度達 4 以上。
- 2.招募與培訓志工學生達 20 人，活動滿意度與活動受益度達 4 以上。
- 3.到校外推廣健康促進活動次數的累積，參與者達 2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與活動受益度達 4 以上。

#### 十、相關參考資料

- 王明瑞、卓國雄，2010，組織承諾和工作滿意度對運動員認同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中介效果研究---以大學體育志工為例。屏東教大運動科學學刊(6)，頁 245-256。
- 天下雜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2020 國際論壇，引自<https://topic.cw.com.tw/event/2020sdgs/>
- 石泐，2015，志工團隊扶植培力執行成效之初探：以新北市為例，社區發展，台北市。
- 吳明錡，2017，106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推動概況與社群經營重點：技職組。

吳慧卿，2014，運動志工之參與動機及組織承諾。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4(1)，89-114。  
 林宜潔，2014，志工人格特質、社會支持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金湘斌，201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百寶箱。2013年11月30日，引自<http://hep.ccic.ntnu.edu.tw/browse2.php?s=386>  
 陳有榮，2013，運動休閒參與社會心理因素之分析—以中部地區大專校院為例。運動健康休閒學報，4，133-143。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18A)。計畫理念。取自 <http://usr.moe.gov.tw/qa.php>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18B)。107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一般大學計畫申請說明會。  
 詹鈞智、葉公鼎，2014，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國際志工參與動機、阻礙、國際志工招募管理之研究。運動管理，25，48-67。  
 楊正誠，2019，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的國內外趨勢。評鑑雙月刊第79期。  
 劉星佑、林美慧、周淑玫、楊靖慧，2013，社區防疫志工投入與流感疫苗接種率之相關性研究，疫情報導，台北市。

十一、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方案四：「健康尖兵、健康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		計畫聯絡人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96,875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79.8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4,30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2 (%)		
總金額 (A+B)		121,175 元						
經費支用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材料費	30,875	20,300	51,175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全校師生及參加學員 400 人	114年3-12月	衛教文宣、宣導品、看板、立牌、研習相關資料、成果印刷、校外服務用品等及活動相關材料費等。
2	膳食費	38,000	2,000	40,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研習及相關人員 400 人	114年3-12月	研習及相關人員膳食費 400*100=40,000 元。
3	交通費	20,000	0	20,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校外健康促進活動	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	114年3-12月	依據教育部標準支用。活動交通費。

4	保險費	2,000	0	2,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本校師生 50 人	114年3-12月	50*40=2,000 元。
5	雜支	6,000	2,000	8,000				
<b>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b>		<b>96,875</b>	<b>24,300</b>	<b>121,175</b>				

備註 1.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知工作項目為原則，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回提案廿一](#)

##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制定案

### 總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將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增進僑外生對臺灣之認同，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等機制，特定本辦法。

#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制定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參照適用之依據。</p>
<p>第 2 條 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li> <li>二、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li> <li>三、申請來臺於本校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li> </ol>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入學資格。</p>
<p>第 3 條 入學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者通過學系資料審查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li> <li>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li> </ol>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入學審查程序。</p>
<p>第 4 條 修課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li> <li>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li> <li>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li> <li>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li> </ol>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修課規範。</p>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p> <p>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p> <p>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p> <p>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p> <p>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p> <p>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基礎級（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含以上）；若本身已達 B1，則應在修讀一學年後通過 B2（含以上），以此類推。達成華測要求標準方可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p> <p>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p> <p>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p> <p>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p>	

草案條文	說明
<p>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p> <p>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p> <p>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p> <p>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5 條 獎勵規定： 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一年級起，得依據「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及「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助學金，若已領取本校國際專修部專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重複領取。</p>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規定。</p>
<p>第 6 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先修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p>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得申請工作許可及其規定。</p>
<p>第 7 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學雜費依當年度招生簡章收取；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p>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p>
<p>第 8 條 先修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保險相關事宜。</p>
<p>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本條說明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發布施行。</p>



#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113.11.12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三、申請來臺於本校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 3 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資料審查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4 條 修課規範：

-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

- 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
- 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 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基礎級（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含以上）；若本身已達 B1，則應在修讀一學年後通過 B2（含以上），以此類推。達成華測要求標準方可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
- 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
- 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 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 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
- 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獎勵規定：

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一年級起，得依據「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及「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助學金，若已領取本校國際專修部專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重複領取。

第 6 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先修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第 7 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學雜費依當年度招生簡章收取；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先修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廿二](#)

#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

## 總說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56420 號來函以及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2258 號指示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後再報。

#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十三、外國學生如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且符合本規定第三點之資格，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其申請程序將依據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辦理。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交本規定第四點及第八點所載之相關文件。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申請入學本校。</u></p>	<p>無</p>	<p>因教育部來函說明本規定無針對學生轉學說明，故因此增加此條文，而原條文自第十三條後順延。</p>
<p><u>十四、</u>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p>	<p><u>十三、</u>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p>	<p>調整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b>十五、</b>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b>十四、</b>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調整條次。
<p><b>十六、</b>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b>十五、</b>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調整條次。
<p><b>十七、</b>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p>	<p><b>十六、</b>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p> <p>(五)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六)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p>	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u>十八</u>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u>十七</u>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u>十九</u> 、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u>十八</u> 、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

##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草案)

113.12.11 113學年度第2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四)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六)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規定中華民國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年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八)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



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三、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

- (一)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備註：中文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中文授課則可免交中文能力證明。**

- (二) 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 1：英語系國家人士或英語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英文授課則可免交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 2：英語系國家：英文為官方語言或是英文為當地通用語言（依照外交部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四、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具結書。

- (五)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三仟美金以上或其他由機構/學校/個人開立之相同金額之獎助證明。

- (六)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推薦信或以中、英文撰寫之留學計畫書），如無則免。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台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

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五、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九、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本校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十一、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二、外國學生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
-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十三、外國學生如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且符合本規定第三點之資格，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其申請程序將依據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辦理。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交本規定第四點及第八點所載之相關文件。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申請入學本校。**

**十四、**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廿三](#)